

股票代號：1103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嘉新水泥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chcgroup.com.tw>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嘉新大樓一樓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643,554,532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536,018,5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3.29%。

出席董事：張剛綸、陳啟德、Pan Howard Wei-Hao 獨董：蘇瓜藤

列席：虞成全會計師、陳美玲律師

主席：張 董事長 剛綸

記錄：余曉芸

壹、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股東會秘書處報告截止上午九時出席股份計 510,128,658 股，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東股份數）之半數，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主席及相關人員就重大營運事項提出報告；

相關簡報資訊請見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股東會簡報】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致 股 東 報 告 書 】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度國內景氣受國際經濟情勢緩升影響，自第二季起擺脫衰退，逐季成長。然台灣房地產市場受政策上大幅拉高持有成本與交易成本的影響下反而持續衰退，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亦較 104 年衰退 12.07%。儘管本公司相關事業的外部環境尚不理想，但經營團隊盡力而為，將幾項延續性的重大事務陸續處理，尤其是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間的訴訟取得和解，每年度繳付港務公司的裝卸管理費可大為減輕，早前提列的減損損失也得以回沖；此外，經過幾番交涉，與國有財產署簽訂的台北市金華段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也獲允終止，退還了該筆欠缺政策配套致難以興利的土地，未來可因而省下相關的權利金、租金等費用。

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水泥」)的業績依舊不佳，部分歸因於大陸水泥市場甫自谷底反彈，復甦態勢仍弱，但根本問題是在該公司的體質缺陷。由於公司已窮盡一切努力仍無法取得自有礦源，在不具競爭力及發展前景下，105 年底經董事會決議停產解散，進行清算。受此影響，106 年度營收將減少，但營業利益卻反能獲得改善。

現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的營業狀況做一報告：

一、上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140,19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2,826,519 仟元，增長 313,671 仟元，增長幅度為 11.1%。合併稅前淨利為 79,161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9,806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24,889 仟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04 元。

(一) 主要產銷情形

1、水泥、熟料產銷：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42.6 萬公噸，銷售水泥 44.2 萬公噸；

大陸地區：聯合水泥生產熟料 96.5 萬公噸，銷售熟料 98.3 萬公噸；

另企業團投資約 9.9% 之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 105 年度在大陸、香港的水泥、熟料、及礦渣粉的總銷售量為 5,330 萬公噸。

2、租賃收入：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大直金融大樓及赫士盟大樓之出租，其綜合出租率達 92.5%。

3、勞務收入：台北港裝卸業務：共計卸煤 314.1 萬公噸、東砂 26.9 萬公噸、及其他散雜貨 236.1 萬公噸。

4、營建工程收入：售出位於土城之零散地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實際數	105 年預算(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140,190	3,888,443	81%
營業成本	(3,044,769)	(3,719,816)	82%
營業毛利	95,421	168,627	57%
營業費用	(552,899)	(371,624)	149%
營業淨利(損)	(457,478)	(202,997)	225%
營業外收支	536,639	238,164	225%
稅後淨利	9,806	7,851	12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4,889	(17,337)	244%

註：1.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2.主要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 子公司聯合水泥的銷售量價皆未如預期。

營業成本 — 隨著聯合水泥的銷量減少，相關銷貨成本同時降低；以及台北港東砂管理費的訴訟案和解後，支付台灣港務公司的裝卸管理費負擔得以減輕。

營業費用 — 因聯合水泥解散清算，估列員工經濟補償費及清算費用。

營業外收支 — 含 1.臺灣港務公司返還款及台北港設備減損迴轉；2.聯合水泥決議解散清算，提列設備減損；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利息費用、淨外幣兌換淨損失、...等綜合影響。

(三) 獲利能力分析(註)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0.63%	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7%	1.28%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率	1.02%	2.51%
純益率	0.31%	7.55%
每股盈餘(稅後)	0.04 元	0.34 元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四) 重大事項說明

配合本公司經營政策方向之調整，且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子公司 CHPL 出售 3.03 億股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回收資金 6.666 億港元，並以之減少銀行借款。

二、外部環境變動影響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儘管國內經濟景氣好轉，然而房地產市場尚未完全落底，盤整猶須時日，短期間公司地產開發重點仍放在存貨資產的盤活，嘉新大樓的都更改建案為最主要項目，目前正等待立院修法完成後繼續推動。

兩岸關係趨冷，國內旅遊業遭受打擊，基於兩岸不確定性以及國內旅館已是飽和狀態下，故公司對於旅館實體的投資仍放眼海外，國內則著重將旅宿服務管理專業發展應用至醫療照護等更廣之範疇。

因看好日本沖繩的觀光成長動能還將持續數年，故而除了已投資「國際通」地段建商務觀光酒店外，105 年底再向沖繩縣土地開發公社標購了豐見城市豐崎濱海土地 11,173 坪，將開發成休閒觀光酒店及商場。

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從服務面與管理面出發，與專業護理團隊及醫療團隊策略合作，於 105 年底在嘉新大樓八樓打造「人之初」品牌的高品質產後護理之家。此種以東方傳統坐月子調養概念為基礎，融合西方專業醫療之母嬰照護，並導入正統國際五星級服務的管理模式，推出以來即普獲好評，因而正持續選擇適宜點位開發。此外，在大陸終止一胎化政策後，正加速該地區產後

照護市場的需求，由於市場的擴容以及客群消費力的提升，公司目前也積極評估相關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 CHPL 所持股的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106 年 4 月其母公司臺灣水泥(股)公司(臺泥)與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TCCI)共同提出以協議計畫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之要約，本案經董事會慎重考量後，決議支持該協議計畫，並選擇交換「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經由本項交易，未來仍可持續參與臺泥在中國水泥市場的布局，且能分散投資風險，並因臺泥現金股息殖利率較高及穩定，亦將有助公司未來獲利及現金流。該協議計劃尚待相關主管機關及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進行後續程序始得完成。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水泥銷量、房產租賃、及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裝卸量等的營運目標與 105 年度持平。

「國際通」的觀光酒店將於 106 年 5 月動工，預計 2020 年前竣工，迎接日本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的旅遊潮；另產後護理之家的管理服務營運，現階段規劃將在海內外繼續覓點，以擴大其應用規模。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情況與未來各事業計畫謹報告如上，敬祈各位股東給予批評指教，謝謝大家！

董事長

張 剛 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國內景氣受國際經濟情勢緩升影響，自第二季起擺脫衰退，逐季成長。然台灣房地產市場受政策上大幅拉高持有與交易成本的影響下反而持續衰退，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亦較 104 年衰退 12.07%；大陸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增速雖進一步放緩，但下半年已趨穩定，且因政府供給側改革及推動水泥錯峰生產措施下，水泥熟料價格觸底回升，呈現弱勢復甦。

儘管本公司相關事業的景氣寒冬未盡，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105 年度各項業務在營銷收入上實現增長，營業毛利較 104 年有較大改善。尤其是公司幾項延續性重要議題，在本年度陸續獲得解決或處理：

因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的東砂北運保證運量而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爭議，經歷 3 年訴訟，於本年度 12 月 27 日達成和解協議，雙方對契約中有關轉換條件及轉換方式加以明確化約定，且追溯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根據該和解內容，不僅港務公司對前數年因不同意東砂轉換而溢收的管理費應加計利息(合計約 4.12 億元)退還本公司，而且未來一散中心的成本負擔也將大為減輕。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地上權土地受房地產市場不振影響，評估目前進行各種開發方案都難以獲利。為避免資金積壓，經向國有財產署申請退租獲准，取回剩餘租期的權利金 7.34 億元，同時每年也可省下土地租金。

至於對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的存續問題上，經本公司窮盡一切努力仍無法取得自有礦源，以致生產成本無法下降，不具有競爭力和發展性，又在股權求售未果情形下，經董事會決議在 105 年底停產解散。本年度雖需認列相當之損失，但日後公司營運及獲利將不再遭到拖累。

除上述幾樁重大問題處理、解決之外，105 年度為轉型邁入旅宿服務業的萌芽期，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策略合作的「人之初」月子中心品牌已於年底試營運，日本沖繩那霸市國際通地塊的觀光旅館則將於 106 年中開始動工興建。公司正迎向嶄新的目標向前邁進。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789,061 仟元，租賃收入為 450,675 仟元，勞務收入為 884,616 仟元，營建工程收入為 15,838 仟元，合計全年營業收入為 3,140,19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2,826,519 仟元，增長 313,671 仟元，增長幅度為 11.1%。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05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銷貨收入：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42.6 萬公噸，銷售水泥 44.2 萬公噸；；
大陸地區—江蘇聯合水泥公司生產熟料 96.5 萬公噸，銷售熟料 98.3 萬公噸。

（二）租賃收入：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大直金融大樓及赫士盟大樓之出租，其綜合出租率達 92.5%。

（三）勞務收入：

台北港裝卸業務- 共計卸煤 314.1 萬噸、東砂 26.9 萬噸、及其他散雜貨 236.1 萬噸。

（四）營建工程收入：

售出位於土城之零散地塊。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79,161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9,806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24,889 仟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04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26,128,917 仟元，負債總額為 10,315,659 仟元，流動比率為 485%，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14,103,781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54%。

四、其他重大事項報告：

（一）因與港務公司達成和解協議，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大多

數東砂保證運量皆可做轉換，將有利未來營業所生之現金流量，經估算後，將以往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予以回沖 4.73 億元。

- (二) 江蘇聯合水泥公司因進行解散清算，經辦理「特定資產價值評估」後，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提列固定資產減損約 4.98 億元。
- (三) 為擴大在日本沖繩的旅宿事業，本年度由子公司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以約 15 億日圓向日本沖繩縣土地開發公社標購了當地豐崎濱海土地 36,938 平方公尺，預計在未來開發成觀光度假酒店及商場。
- (四) 配合本公司經營政策方向之調整，且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子公司 CHPL 出售 3.03 億股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回收資金 6.666 億港元，並以此減少銀行借款。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主辦會計：莊淑卿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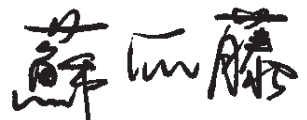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冠名



獨立董事

陳家聲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6,586,665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 3%計 1,397,60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 3%計 1,397,600 元。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一字第 1061801852 號函辦理，說明 105 年度董監酬金發放之合理性：

105 年稅前淨利雖較 104 年稅前淨利減少 48,560 仟元，董事酬勞發放較 104 年增加 1,397.6 仟元，但綜觀 105 年整體經營成效，經營階層除解決重大爭議事件，並為公司開創旅宿服務業的新發展重心，陸續完成包括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砂北運保證運量爭訟事件得到調解，往後每年盈虧情況可獲相當程度改善；且產後護理之家的成立營運及旅館事業的開發等等，105 年度依章程規定之 3%限額提列董事酬勞，應屬允當。

四、重大事項報告：

(一)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碼頭出租契約之東砂北運保證運量調整事

- 1、本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間有關臺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碼頭出租契約中東砂北運保證運量爭議事之訴訟案，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但港務公司不服該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 2、臺灣高等法院於二審審理時認為本案宜採和解處理，遂於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密集召開三次調解庭，由承審法官親自主持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調解程序提出建議和解方案。
- 3、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99 次董事會同意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1 月 18 日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建議和解方案辦理，即就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如該保證運量年度東砂北運砂石總量(即包含基隆港及台北港之東砂北運砂石卸載總量)未達 650 萬噸，視同符合系爭契約第 23 條(五)2(2)約定之「東砂北運大幅減少」要件，啟動東砂北運砂石保證運量轉換機制，重點包括：
 - (1)年度可轉換上限為 405 萬噸；
 - (2)就本公司該年度未達東砂北運砂石保證運量之部分，得以該年度煤炭實際運量逾 120 萬噸或其他散雜貨實際運量逾 71 萬噸部分，以其相對於東砂北運砂石每噸管理費單價比率(目前為 1.5)轉換為東砂北運保證運量；
 - (3)本公司東砂北運實際運量，加計轉換後之東砂北運砂石運量，如尚不足 595 萬噸之保證運量，仍應就其不足之保證運量差額，計付東砂北運砂石管理費予港務公司；
 - (4)港務公司自 99 年 12 月 11 日起針對東砂保證運量溢領之款項，並加計按年息 2%計算之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 4、此爭議訴訟案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雙方於臺灣高等法院調解庭調解成立，並簽訂調解筆錄。
- 5、港務公司針對東砂保證運量溢領款項(加計利息)，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退還本公司約新台幣 412,403 仟元(歸屬本企業團約 395,816 仟元)。

(二)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事

- 1、民國(以下同)85 年本企業團與鎮江市國有企業鎮江船石灰石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船山公司」)合資成立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水泥」)，本企業團持股 80%，船山公司持股 20%。船山公司後改制為民營控股企業，92 年另於鎮江市投資設立江蘇鶴林水泥有限公司，並供應其生產所需石灰石原料。
- 2、船山公司屢屢利用聯合水泥公司章程明定公司發展經營計劃等等，需經董事會出席一致通過之規定，杯葛經營團隊提報新建長江碼頭、符合環保水泥磨等重要計畫。102 年為根本解決聯合水泥之經營發展及董事會不再受船山公司之掣肘，並達 100%管控之目標，透過鎮江市政府協助，經過多次協商，同時船山公司亦釋出售股意願，為把握此時機，董事會通過由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100%轉投資的 Yonica Pte Ltd 收購船山公司持有之 20%聯合水泥股權。

3、連續虧損情形及原因

103 年水泥磨機因不符合環保要求遭政府淘汰，使得銷售產品均成為毛利較低的熟料。而工廠周邊熟料客戶(粉磨站)有限，產出熟料約有一半以上須銷至外地，使利潤再遭運費侵蝕；年中又發生「成建制」員工圍廠，工廠停產近二個月造成損失；繼之則為華東水泥市場在下半年景氣反轉走低，在水泥磨機淘汰及熟料售價快速下滑的情況下，現金收入減少，致使本期淨損新台幣(以下同)315,441 仟元，其中含提列資產減損 80,071 仟元。

104 年大陸經濟走緩，水泥供過於求矛盾加劇，市場價格持續下殺，經濟預估修正為 L 形走勢，使得現金收入繼續下滑，致本期淨損 945,178 仟元，其中含提列資產減損 441,737 仟元。

- 4、105 年上半年熟料價格依舊不佳，下半年雖逐漸反彈，但煤價同時大幅攀升，漲價效益遭燃料成本侵蝕，產能無法發揮；基於聯合水泥連年向鎮江市政府爭取石灰石礦，但始終未獲正面回應，迄今未能取得自有礦山，若繼續等待則須以高價外購石灰石使虧損局面難改，而聯合水泥營運資金又已用罄，綜合考量下，本公司於同年 12 月 30 日第 400 次董事會通過聯合水泥辦理解散清算，及授權子公司（包括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Yonica Pte Ltd 及聯合水泥) 及其董事依法進行聯合水泥解散清算所需之法定程序，並依大陸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相關事宜，此為不得不然的選擇；故本期淨損 1,142,498 仟元，其中含提列資產減損 497,635 仟元，及估列員工經濟補償費清算費用 194,493 仟元。

(三)轉投資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處分事

- 1、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以轉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泥中國」)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泥」)之香港上市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國際」)以換股方式進行策略聯盟合作，藉由雙方的高效率生產能力、資源的互相利用，擴大兩家公司在大陸水泥市場的覆蓋範圍(長三角+珠三角)，以因應大陸水泥市場的激烈競爭環境、鼓勵兼併整合的水泥政策、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股份轉換完成後，「嘉泥中國」在香港下市，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以下簡稱「CHPL」)持有「台泥國際」股份 28.87%；然而在 98 年，由於「台泥國際」之母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TCCI」)所持有的「台泥國際」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CHPL」對「台泥國際」之持股比例即稀釋至 16.20%。
- 2、爾後，「台泥國際」為擴增其在大陸水泥市場的產能，於 99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收購 Upper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之股權以取得其所持有在大陸從事熟料及水泥生產及銷售為主之轉投資事業群股權，本企業團依對「台泥國際」之持股比例參與增資，現金認購價為每股 2.1 港元，共認購 178,006,500 股，認購金額約 4,855 萬美元。
- 3、102 年底，「台泥國際」之母公司「TCCI」提出以每股 3.9 港元公開收購「台泥國際」流通在外股份的要約，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經考量財務顧問之評估報告、會計師合理意見書、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專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認為不僅收購價僅為合理價格區間之低緣，且與公司持續對水泥業政策方向不一致，決議不接受該要約。

- 4、104 年 6 月，「台泥國際」為償還部分銀行借貸、籌措未來併購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目的，擬增資發行新股，「CHPL」以每股 2.2 港元，共認購 260,949,750 股，交易金額為港幣 574,089 仟元。
- 5、105 年，國際經濟情勢仍充滿不確定風險的情況下，再加上「台泥國際」受到大陸經濟放緩、水泥產銷失衡效應的影響，營運出現虧損使股價大幅下跌，本公司也因此認列鉅額的未實現評價損失以致淨值大幅滑落；同年 9 月，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配合公司經營政策方向之調整，決定以每股 2.2 港元，出售「CHPL」持有「台泥國際」之股份 3.03 億股，出售價金為港幣 666,600,000 元（當時股價每股 1.58 港元，市價為港幣 478,740,000 元）。
- 6、今年（106 年）4 月，「臺泥」及其子公司「TCCI」共同提出以協議計畫（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私有化「台泥國際」之要約，公司董事會仍看好未來中國大陸水泥市場的穩定成長及對「台泥國際」策略性持股方向不變，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評估報告及會計師合理意見後，並考量市場投資風險之管理及改善投資標的流通性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決議支持該協議計畫並選擇交換「臺泥」新發行之普通股，一來可持續參與「臺泥」在中國水泥市場的佈局；再者，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市場投資風險，並透過「臺泥」參與未來其他市場的投資；且「臺泥」現金股息殖利率較「台泥國際」高又穩定。
- 7、前述協議計畫尚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等相關主管機關及「台泥國際」登記所在地英屬開曼群島的法院批准後進行相關程序始得完成。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附件一，第 40 頁）

（二）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附件二，第 41 頁）

（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附件三，第 42 頁）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附件四，第 43 頁）

前述等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0～43 頁及議事手冊第 68 頁。

股東發言及主席（經營團隊）說明摘要：

戶號 205096：

請教經營團隊幾個問題（1）對國內水泥產業的看法，公司未來的路線是什麼？最近因亞泥礦權延展事件所引發的環保議題，公司在東部也有礦，是否有這方面的問題？（2）國內民眾對地上權還是不能接受的，不管幾十年最終要還給政府，不僅貸款限制很多，轉賣或繼承都不方便，公司當時對金華段地上權案決策為何？（3）大陸的聯合水泥解散清算，現兩岸關係緊繃，即便跟台泥結合，比得過海螺嗎？建議董事長大陸投資案要三思。

主席：此位股東應是第一次參加股東會，可能對本公司以往說明過的事情及歷史不是很清楚。嘉新在台灣已很多年沒生產水泥，當年因政府政策改變，西部不能再繼續採礦，水泥產業要移到東部去。嘉新評估到東部不具效益，那時因大陸市場也大，故台灣工廠停產關掉，而至大陸設廠。

（1）集團對水泥看法，現況為台灣只做水泥通路及銷售，為經銷商概念。生產方面，聯合水泥廠已進行清算，故之後對水泥生產就轉變為以持有台泥國際股份為主，水泥為區域性產品，因其產品重，中轉物流不容易，故在特定區域若能達到一定比例，市場是可以守住的，故公司是透過台泥來做水泥的投資。

（2）有關最近的新聞報導，我認為水泥是一項基礎工業，未來修路、造橋、造房都仍需要水泥，若台灣自己不生產，全仰賴進口，這是全民買單的事。至於環保，一般來說，台灣的礦山開採是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嘉新以前在開採礦山時，從未發生過土石流，在大陸開採時，亦未發生過。嘉新東部的礦，是以處分概念看待，因已無必要去持有此礦山資源。

（3）至於地上權案，當時認為這個市場是有機會的，因大陸都是地上權概念，故覺得台灣要推地上權亦有道理，應可以做。但因政策變化的速度非我們預期得到，好在懸崖勒馬，我們是第一個終止地上權還給政府並將錢拿回來的。

總經理：因當時地上權火熱，市場氛圍覺得可做，經過評估，當時標得約為市價之 5~6 成左右，但後來市場反轉，日後我們會記取此教訓。

戶號 148879 第一次發言：

針對「江蘇聯合水泥公司」解散清算與「台泥國際股權」處分的公司治理，本人有幾點意見：

一、議事手冊第 12 頁提到：合夥人「船山公司」一再利用「聯合水泥公司」章程明訂-公司發展經營計劃等需經董事會一致通過之規定，杯葛公司經營重要的改善計劃。亦就是說：嘉泥雖然出資高達 80%，負責公司經營成敗之責。但持股 20%的合夥人，對公司經營的重要計劃有絕對的否決權。嘉泥公司設有法務室，長期亦另外聘用法律顧問。怎麼會訂出如此愚蠢而荒唐透頂的公司章程呢？另外，嘉泥投資大陸「聯合礦業公司」，原本要採礦提供「聯合水泥」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料，却一直無法採礦，嚴重影響「聯合水泥」的生產與經營。公司一再離譜，錯誤的重大決策比貪污更可怕千萬倍以上。

二、「江蘇聯合公司」2013年虧損約3700多萬人民幣。2014年2月嘉泥以人民幣1億元，約淨值的117%購買合夥人20%股權。2014, 2015, 2016該公司擴大虧損約為3.15億，9.45億，11.42億元台幣。三年合計虧損慘賠高達約24億元。2016年該公司帳面淨值，竟然約為負的2.71億元。嘉泥負責經營「江蘇聯合公司」，最清楚了解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已經爛透了。為何2014年2月還要以約淨值的117%購買合夥人20%的股權，並導致嘉泥公司虧損更加擴大，股東權益受到更嚴重的損失呢？

三、嘉泥投資香港「台泥國際公司」，由台泥負責經營，長期績效非常優異。2011~2014年每股獲利為0.491, 0.148, 0.435, 0.496港幣。2015年由於大陸水泥業不景氣及匯率變動損失大，導致每股小虧0.065港幣。2016年8月18日台泥集團法說會上，辜成允前董事長明確指出：2016第二季台泥(含台泥國際)生產營運已出現黃金交叉，景氣明顯反轉向上。為什麼2016.9.5嘉泥要將賺錢的金雞母以每股2.2港幣約為淨值的53.8%賤價出售3.03億股權呢？嘉泥公司說『出售股權當時「台泥國際」市價每股僅為1.58港幣。』但台泥國際在香港上市，長期成交量偏低，股價往往無法表現公司真正的價值。例如：2007年6月，「台泥國際」與「嘉泥中國」公司合併前後每股股價由5塊多飆漲到12元以上。2008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時，股價慘跌到每股1元以下。市場上股價常常失真，無法表現公司真正價值。而且「台泥國際」為拓展業務，併購大陸水泥業，長期保留未分配盈餘很多。2011~2014保留未分配盈餘各為0.391, 0.103, 0.304, 0.336港幣。導致2015年台泥國際每股淨值高達4.09港幣。那才是它真正的價值。嘉泥公司為什麼要在大陸水泥業景氣明顯反轉向上時以2.2港賤價出售3.03億股權呢？犧牲嘉泥公司龐大利益與股東權益高達約22億台幣，真是讓股東們痛心疾首，完全無法接受。
(嘉泥的3.03億台泥國際股權若以正常的公司淨值4.09港幣出售，則出售金額可增加約5.726億港幣。以1港幣換算約4元台幣，則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可增加高達約22.9億元台幣)

主席：(1)聯合水泥當時為公司去大陸所談的第一個案子，在京陽水泥之前。聯合水泥當時為國營企業，國有資產，故要與國家合資項目，有制式格式無法改變，只能選擇做或不做。當時聯合水泥合資案有二大議題，一為其員工問題，老員工幾千人如何解決，另一為礦的問題；船山公司專門做礦石買賣，開礦賣給寶鋼，當時就其提供礦石有談好計價方式，但我方仍希望政府給我們礦山，我們才造廠，但礦山一直未核下，且員工問題也未解決，故聯合案拖很長時間一直未做。此段時間，因另有京陽外商獨資案機會，故公司與其他投資者一起將京陽項目先做，此案規模較大又有好的礦山，該礦山還可支援聯合水泥。京陽廠當初香港上市時，其資金用途為擴建第二生產線，須提供審批文件，此時政府提出聯合案洽談已久都未蓋，若要批京陽二線，須先將聯合廠蓋起來才批可。因當時為上市只好先蓋聯合廠，但仍要求政府礦山要先解決，故政府給了高驪山石灰石礦做為後備礦源即後來之聯合礦業。原聯合礦業股權為避免五五分動不了，礦無法開採，故由政府佔10%，我們才蓋了聯合廠，但在礦山未敲定落實前，因政策改變，說政府不可參與民間企業而抽走了股權，聯合礦股權又回到與中方五五分鎖死了，此即為聯合水泥始終沒有礦山的原因。

- (2) 至於為何要買船山公司所持有之聯合水泥 20%股權，因其一直不參與董事會或杯葛公司要發展的議案，包括增資、造碼頭、買礦山等，好幾年來讓聯合水泥一直耗損。船山公司原本為國營企業後改為民營企業，卻在聯合水泥廠旁新設水泥廠與聯合水泥競業，因其礦石豐富，成本很低。我方多次向鎮江市政府請求協助，才由市政府出面協商解決，按市政府條件及國家資產處分辦法做所有審計與評估，以 1 億元人民幣價格買下其股權，價格雖高，但那時若不接受，則事情永無解，且今日聯合水泥連要關都關不掉，只能一直血崩。整個狀況是如此，希望股東能夠諒解。我們現在是朝根本解決問題在做，已經決議解散清算聯合水泥，至少不會再出現大幅虧損，並儘量降低成本，希望當地政府最後能徵收，以將損失降到最低。
- (3) 有關以每股港幣 2.2 元出售 TCCIH 股票乙事，當時不可能知道有現在的換股與下市條件，原本認購其增資股時就不是要長期持有，且是以港幣 5 億之貸款認購，資金壓力很大。至於為何 2016 年市場好轉時反而將此部份股票賣掉，因若未好轉人家也不願意買，故當時有此機會，就拿回資金，降低負債。因後續沖繩案進行，是很大投資，負債還會大幅上升，故此為當時以港幣 2.2 元出售的原因，是綜合考量而非看單點。

戶號 148879 第二次發言：

- 四、嘉泥公司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高層將賠大錢的「江蘇聯合水泥」公司以 1 億元人民幣約公司淨值的 117%購買合夥人 20%股權。却反而將賺大錢的金雞母「台泥國際」3.03 億股權，以每股 2.2 港幣約淨值的 53.8%賤價出售。公司治理非常不適當，且完全不合營業常規；對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已造成重大損害。嚴重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嘉泥沖繩，羅馬飯店的投資，如果還繼續如此做決策，嘉泥公司遲早也會走上衰敗清算的命運。
- 五、今年股東會前，本人依規定向嘉泥董事會提出股東會提案。針對「江蘇聯合水泥」公司股權購買與「台泥國際公司」股權出售，明顯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請公司加強公司治理以確保股東權益。董事會審查時，以該提案應為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4 項第 1 款)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之議案，故不予列入。嘉泥董事會本身亦為公司被監督者，却利用審查權，刻意曲解法條，侵犯股東提案權，實在非常可惡。公司治理之良好與否對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關係非常重大而密切。但難道公司治理只有公司決策、經營管理階層可參與；主管機關可監督輔導而已嗎？難道小股東只能買股票，不能透過股東會提案、監督、參與討論並做公司治理改善之決議嗎？嘉泥董事會將本人 2014~2017 連續 4 年股東會提案不予列入議程，或列為公司報告案，惟提案說明之內容不予列入。嚴重侵犯公司法第 172-1 條賦予股東之提案權。讓股東無法提案監督公司治理，投資完全無法受到保障，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 條：「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宗旨與精神。除了在此提出嚴重抗議之外，並繼續向主管機關提出控訴。希望能早日導正嘉泥董事會之不當作為，確保嘉泥最大的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還嘉泥公司股價與小股東一個公道。也讓台灣逐漸成為一個真正公平與正義的社會。

以上發言請完整列入公司會議記錄。謝謝!!

主席：因黃股東之發言涉及法律問題，公司絕對依法辦理，請律師直接回應。

- 律師：（1）有關黃股東所提江蘇聯合水泥股份之取得或台泥國際股份之取處部份，公司在進行所有的取得及處分資產都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依法公告，故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
- （2）另有關股東之提案，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此部份由董事會專責審查及處理。故只要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提案，都會依法列入股東會事項進行討論與處理，若不符合者，本次議事手冊最後一頁亦予以說明，此部份皆依法律規定處理，請股東了解。

戶號 188704：

公司今年 6 月 15 日已收到法院就檢查人之裁定，對此裁定公司是會採取抗告、或跟股東溝通，還是依法處理？

- 總經理：（1）剛才在報告時特別強調，對於檢查人乙事，公司絕對依法處理，不會有任何對抗檢查人或妨害檢查之行為。公司之前與吳檢查人溝通時，公司非常尊重吳檢查人之權利，但公司也有權利請其提出檢查範圍及檢查酬勞，其提出 4,000 萬元的檢查費用，按您立場，可以接受嗎？此為關鍵問題。公司溝通大門永遠敞開，亦無傲慢情事。您問到說公司與檢查人會面時，未邀請聲請人，法律上並無此規定。
- （2）新檢查人已指派，公司亦期望儘速與其溝通，針對檢查範圍與檢查酬勞能有所共識。上次抗告主要是針對檢查年限從 97 年～104 年，公司認為不應那麼長時間，因其中有三年時間該股東自己擔任董事有參與決策，故應扣除此三年，但法院駁回該抗告。

【其他股東發言及主席（經營團隊）說明：略】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6～8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22～31 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4～58 頁（附件五）。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網路上；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股東發言及主席（經營團隊）說明摘要：

戶號 1437：

財報去年公司每股賺 0.04 元，約不到 2500 萬元。但年報中 308 頁中之捐贈 945 萬元是捐贈何單位，有無捐贈給立法委員？有無政治獻金？另

- 1、政經看民視在 2017 年在 6 月 8 日及 6 月 17 日兩次播出腐敗金權政治，其中列出 2008 年立法委員政治獻金總排名，嘉新水泥名列第四名 金額 751 萬元，遠遠超過中國信託及台灣塑膠等產業龍頭之捐贈金額，而嘉泥公司之資產總額 369 億元和中國信託資產總額 2 兆 1833 億元及台灣塑膠資產總

額 2 兆 1278 億元相比，其公司規模只是它們的 50 分之 1 都不夠，但是嘉泥公司卻是花了比辜濂松或是王永慶的企業集團更多的政治獻金，當時的董事長張永平於 2007 年 6 月 2 日至同年 6 月 13 日買賣嘉泥股票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而嘉泥公司卻在隔年用公司資金 751 萬元捐贈立法委員，其政治獻金行為是否為張永平個人之犯罪行為尋求脫免犯罪，不免令人懷疑，自有請公司說明，以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

- 2、附上政經看民視 2017 年 6 月 8 日電視播出照片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李宗榮教授所著作之台灣企業集團 2008 年立法委員政治獻金總排名，請完整列入會議紀錄及保存。

主席：並沒有政治獻金，其中 800 萬元是捐給嘉新兆福基金會。

總經理：黃股東所提為 2008 年時之捐贈事項，公司捐贈都會依法處理，政治獻金為企業為維持公共關係不得不為，明年又要選舉，故不知屆時有無捐贈需求，但都會依法處理。

【其他股東發言及主席（經營團隊）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018,540 權

表 決 結 果 權 數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 成	475,643,504 (含電子投票 12,950,851)	88.73%
反 對	263,787 (含電子投票 263,787)	0.04%
無 效	0 (含電子投票 0)	0.00%
棄權 / 未投票	60,111,249 (含電子投票 24,206,889)	11.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026,241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然而當以前期間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亦應估計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該增加之部分即為減損損失之迴轉。

經評估嘉泥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因市場競爭力不足致長期虧損，105年度已認列減損損失497,635仟元，並於105年12月30日由Yonica Pte Ltd決議解散清算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經評估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有減損跡象，因此由管理階層委任獨立評價專家就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期末所持有之資產價值作減損評估，考量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人員之主觀判斷並受市場經濟狀況變遷、經濟景氣及管理階層對資產使用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嘉泥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另嘉泥集團管理階層預期台北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增加，因有跡象顯示以前期間已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管理階層經評估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已回升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473,752 仟元。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嘉泥集團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存有爭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含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嘉泥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嘉泥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驗算。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評價準則公報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4.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含比較法中因個別因素之差異所使用之調整率及成本法中估計重置建物之成本單價及考量經濟年限屆滿後之殘餘價格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421,643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若此跡象存在，則企業需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預期台北港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473,752 仟元。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查詢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驗算。

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4,375,067 仟元，其中重要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透過 Yonica Pte

Ltd 轉投資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因其市場競爭力不足致長期虧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 105 年度已認列對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1,142,504 千元，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由 Yonica Pte Ltd 決議解散清算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經評估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有減損跡象，因此由管理階層委任獨立評價專家就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期末所持有之資產價值作減損評估，考量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人員之主觀判斷並受市場濟狀況變遷、經濟景氣及管理階層對資產使用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其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聘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評價準則公報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含比較法中因個別因素之差異所使用之調整率及成本法中估計重置建物之成本單價及考量經濟年限屆滿後之殘餘價格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當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93,827,948 元，包含當期稅後盈餘 24,888,43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8,844 元、依法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6,762,586 元、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15,103,911 元及-438,143 元，合計為 1,093,827,948 元。
- 三、本年度擬自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77,478,054 元作為股東股利（預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1 元）。上開分配以一〇五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主席(股東戶號 141643 張剛綸)提出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修正案

建議：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新台幣 154,956,109 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74,780,548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 元)，上開分配以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先行配發。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依前述修正案修正如下附表。

討論後經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裁示就主席(股東戶號 141643 張剛綸)所提之修正案進行表決

決議：本案依主席所提之修正案票決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018,540 權

表 決 結 果 權 數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 成	345,380,330 (含電子投票 0)	64.43%
反 對	0 (含電子投票 0)	0.00%
無 效	0 (含電子投票 0)	0.00%
棄權 / 未投票	190,638,210 (含電子投票 37,421,527)	35.56%

(備註：股東採電子投票，就修正案視為棄權，另徵求之委託書係承認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派案，為求嚴謹，於表決修正案時未投票，故本案之贊成權數較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修正)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5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5,905,894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益	24,888,4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8,844)	
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6,762,586	
加：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5,103,911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8,143)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093,827,948
可供分配盈餘		3,899,733,842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54,956,1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4,777,733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主辦會計：莊淑卿



【第三案】討論股東提案：請公司每股增發一元現金股息

(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黃淳毅、盧桂梅、黃柏凱及黃啟峰之提案內容為-請公司每股增發一元現金股息以增進全體股東之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一、股東黃淳毅、盧桂梅、黃柏凱及黃啟峰之提案說明為：

嘉泥長期以來現金股利發放偏低。105 年未分配盈餘 28.45 億，資本公積 6.18 億，法定盈餘公積 19.82 億，合計 54.45 億。每股可供分配約 7.02 元。請公司每股能增發一元股息。

二、敬請討論。

【提案人未出席及發言】

決議：本案經票決未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018,540 權

表 決 結 果 權 數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 成	19,183,523 (含電子投票 18,729,032)	3.57%
反 對	474,678,397 (含電子投票 12,221,235)	88.55%
無 效	0 (含電子投票 0)	0.00%
棄權 / 未投票	42,156,620 (含電子投票 6,471,260)	7.86%

陸、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
-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59~63 頁（如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6,018,540 權

表 決 結 果 權 數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 成	475,341,143 (含電子投票 12,879,271)	88.67%
反 對	235,378 (含電子投票 235,378)	0.04%
無 效	0 (含電子投票 0)	0.00%
棄權 / 未投票	60,442,019 (含電子投票 24,306,878)	11.27%

柒、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及主席（經營團隊）說明摘要：

戶號 1437：

公司不得再為政治獻金行為，以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

主席：公司會按照法令來辦理這些事情，至於您剛才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我們會再去查證。本件已說明，非股東會決議事項，不予表決。

戶號 182365：我是張永平太太，這麼多年來，幾位小股東對我先生做了很多不當的攻擊，我非常非常的痛心，多年來他是多麼辛苦的在維護嘉新全體股東的權益，結果你們這麼多年來，一再不斷的在做很多不當的人身攻擊。我們不斷的努力希望跟你們溝通，希望維持嘉新股東之間的和諧，讓新一代的經理人可以努力為嘉新找到更好的未來，希望股東們能真正的體諒，共體時艱。今天我們不怕檢查人來查的，只是這個檢查人不能夠漫天喊價，來損害到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都是秉持著我公公張敏鈺先生一直希望能夠把嘉新事業做的很好，對得起國家，對得起社會，永遠都是為這個公司的利益在著想、在謀福利，謝謝各位。

【其他股東發言及主席（經營團隊）說明：略】

【除上述股東等人發言，並經主席簡要說明外，並無股東提出臨時動議案】

捌、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主席：張 剛 綸



記錄：余 曉 芸



貳、附件

附件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案：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水泥儲運中心之廠務管理、水泥進發貨作業案，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具備碼頭倉儲業務管理之專業，本公司委託其於台中港水泥儲運中心提供水泥倉儲服務，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合約案：

- 1、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業務為煤之堆儲裝卸，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14、15、16 號碼頭及東 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為礦(砂)石堆儲及裝卸業務，合約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除了對 LDC ROME HOTELS S.R.L. 持股 40%，依相對投資比例背書保證外，其餘皆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雖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然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1,409,756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7,550
	LDC ROME HOTELS S.R.L.	447,600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450,606
本 公 司 合 計		3,265,756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144,000
子 公 司 合 計		8,144,000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計		11,409,756

附件三：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本公司子公司 Chia Hsin Pacific Limited 之再轉投資事業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國際）105 年所增加對大陸投資之情形如下，並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1、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台泥(韶關)水泥有限公司美金 5,910 萬，用於原生產線的工程建設。由台泥國際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632 萬元；〔目前部份增資金額為美金 3,000 萬，依修正後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195 萬元〕。
- 2、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對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 3,500 萬轉作其股本。由台泥國際大股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230 萬元。
- 3、台泥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 TCC International (Guangxi) Ltd. 以其對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 1 億 1,500 萬轉作其股本。由台泥國際大股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約美金 750 萬元。
- 4、台泥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大陸事業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資金貸與轉作其股本。由台泥國際大股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本公司無須出資，前開投資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依間接持股比例計算，新增對大陸投資金額；其全資附屬公司、大陸事業、增加資金額及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等如下附表

單位：美元

附屬公司名稱	大陸事業	增加股本	本公司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
瑞傑有限公司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	1,800 萬	約 118 萬
巨東有限公司	台泥(廣安)水泥有限公司	2,000 萬	約 131 萬
瀚福有限公司	台泥(安順)水泥有限公司	5,200 萬	約 339 萬
京陽實業有限公司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1,000 萬	約 66 萬

附件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為符合目前公司已取消常務董事設置的實際狀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六條，刪除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條文；另增列第十八條條文之修正日期；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u>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u>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取消設置常務董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者，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配合取消設置常務董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取消設置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u>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增列本規範之修正日期。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1,044	9	\$	1,829,306	7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1,430	1		488,242	2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2,424,363	9		3,589,776	13
116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91,536	1		199,164	1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四）		1,167	-		12,769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82,360	-		100,54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9	-		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187,859	5		30,590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一）		186,669	1		168,881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25	-		9,801	-
1410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806,951	3		1,229,687	4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五）		152,889	1		150,338	1
11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605,981	6		2,874,441	10
	流動資產總計		9,443,483	36		10,683,575	39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3,613,290	14		2,930,848	1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343,715	1		324,30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977,608	4		1,061,845	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2,026,241	8		2,336,208	9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五）		8,684,752	33		8,139,165	30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4,258	1		129,632	-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49,898	-		110,810	-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246,137	1		266,433	1
199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560,384	2		1,324,370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八）		79,151	-		75,8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85,434	64		16,699,467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128,917	100	\$	27,383,04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332,240	1	\$	312,817	1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3,073	-		36,410	-
2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42,258	1		324,362	1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78,147	-		94,028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96,687	2		182,613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7,646	-		19,267	-
232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37,490	-		16,435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783,409	3		540,00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36	-		439	-
	流動負債總計		1,981,486	7		1,526,371	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6,786,374	26		10,116,104	37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18,544	5		1,437,684	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43,511	-		62,838	-
267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三四）		185,744	1		182,851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	-		10,848	-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34,173	32		11,810,325	43
2XXX	負債總計		10,315,659	39		13,336,696	4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47,805	30		7,768,285	28
3200	資本公積		617,579	2		605,975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627	8		1,959,47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8,335	13		2,346,051	9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五）		2,845,461	11		4,067,819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35,423	32		8,373,346	31
3400	其他權益	(	1,447,600)	(6)	(	3,201,522)	(12)
3500	庫藏股票	(	1,149,426)	(4)	(	1,170,26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103,781	54		12,375,824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09,477	7		1,670,522	6
3XXX	權益總計		15,813,258	61		14,046,346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128,917	100	\$	27,383,0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789,061	57	\$ 1,715,251	61
4300	租賃收入	450,675	14	438,940	15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5,838	1	-	-
4600	勞務收入	884,616	28	672,328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40,190</u>	<u>100</u>	<u>2,826,51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2,113,323)	(67)	(2,084,724)	(74)
5300	租賃成本	(227,437)	(7)	(219,386)	(8)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61,208)	(2)	-	-
5600	勞務成本	(642,801)	(21)	(630,157)	(2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44,769)</u>	<u>(97)</u>	<u>(2,934,267)</u>	<u>(104)</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5,421</u>	<u>3</u>	<u>(107,748)</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3,191)	(1)	(44,136)	(1)
6200	管理費用	(529,708)	(17)	(419,62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899)</u>	<u>(18)</u>	<u>(463,763)</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u>	<u>-</u>	<u>980,475</u>	<u>3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457,478)</u>	<u>(15)</u>	<u>408,96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二七、三四及三八）	722,124	23	720,661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四）	43,582	1	(591,28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 191,630)	(6)	(\$ 226,225)	(8)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7,437)	(1)	(117,2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639	17	(214,064)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9,161	2	194,9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69,355)	(2)	18,421	1
8200	本期淨利	9,806	-	213,321	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25	1	(7,14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79)	-	1,214	-
		14,546	1	(5,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718)	(9)	(8,5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7,927	65	(5,157,635)	(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2,334)	-	(\$ 13,67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費用	<u>56,502</u>	<u>2</u>	<u>17,301</u>	<u>1</u>
		<u>1,822,377</u>	<u>58</u>	<u>(5,162,528)</u>	<u>(18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u>1,836,923</u>	<u>59</u>	<u>(5,168,459)</u>	<u>(18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6,729</u>	<u>59</u>	<u>(\$ 4,955,138)</u>	<u>(17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889	1	\$ 221,51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083)</u>	<u>(1)</u>	<u>(8,197)</u>	<u>-</u>
8600		<u>\$ 9,806</u>	<u>-</u>	<u>\$ 213,32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93,477	57	(\$ 4,760,135)	(16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3,252</u>	<u>2</u>	<u>(195,003)</u>	<u>(7)</u>
8700		<u>\$ 1,846,729</u>	<u>59</u>	<u>(\$ 4,955,138)</u>	<u>(17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4</u>		<u>\$ 0.34</u>	
9810	稀 釋	<u>\$ 0.04</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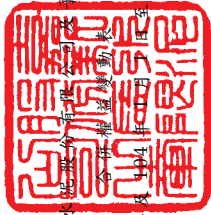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永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權	益		庫	股	票	總
A1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	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匯損	出售資產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 7,768,285	\$ 570,096	\$ 1,957,842	\$ 2,418,255	\$ 4,014,328	\$ 416,175	\$ 1,358,408			\$ 17,353,963	\$ 1,928,095	\$ 19,282,058	
B1	-	-	1,634	-	(1,634)	-	-	-	-	-	-	-	-
B5	-	-	-	-	(233,049)	-	-	-	-	(233,049)	-	(233,049)	-
D1	-	-	-	-	-	221,518	-	-	-	221,518	(8,197)	213,321	-
D3	-	-	-	-	(5,548)	(4,967,286)	(8,819)	(4,967,286)	-	(4,981,653)	(186,806)	(5,168,459)	-
L1	-	-	-	-	-	-	-	-	-	(20,834)	-	(20,834)	-
M1	-	35,872	-	-	-	-	-	-	-	35,872	-	35,872	-
M7	-	-	-	(72,204)	72,204	-	-	-	-	-	-	-	-
O1	-	7	-	-	-	-	-	-	-	-	(62,570)	(62,563)	-
Z1	7,768,285	605,975	1,959,476	2,346,051	4,067,819	407,356	(3,608,878)	(1,170,260)	12,375,824	1,670,522	14,046,346		
B1	-	-	22,151	-	(22,151)	-	-	-	-	-	-	-	-
B3	-	-	-	1,162,284	(1,162,284)	-	-	-	-	-	-	-	-
B5	-	-	-	-	(77,478)	-	-	-	-	(77,478)	-	(77,478)	-
D1	-	-	-	-	-	24,889	-	-	-	24,889	(15,083)	9,806	-
D3	-	-	-	-	-	14,666	(205,105)	1,959,027	-	1,768,588	68,335	1,836,923	-
M1	-	11,958	-	-	-	-	-	-	-	11,958	-	11,958	-
L3	(20,480)	(354)	-	-	-	-	-	-	-	20,834	-	-	-
O1	-	-	-	-	-	-	-	-	-	-	(14,297)	(14,297)	-
Z1	\$ 7,747,805	\$ 617,579	\$ 1,981,627	\$ 3,508,335	\$ 2,845,461	\$ 202,251	(\$ 1,649,851)	(\$ 1,149,426)	\$ 14,103,781	\$ 1,709,477	\$ 15,813,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開倫



經理人：張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161	\$ 194,9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提列	329,071	343,42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52,273)	293,885
A20900	利息費用	191,630	226,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8,937)	(95,223)
A21300	股利收入	(185,596)	(559,1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7,437	117,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26)	(27,30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80,4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566	(168,6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641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883	465,861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90,250	10,2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261	(60,5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194	12,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5,158	898,782
A31130	應收票據	(98,382)	251,8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26	(5,738)
A31150	應收帳款	17,182	2,6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6,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4,413)	13,242
A31200	存 貨	329,450	(72,910)
A31230	預付款項	(34,548)	3,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583
A32130	應付票據	(32,055)	32,758
A32150	應付帳款	(72,435)	(195,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881)	(\$ 4,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050	(40,558)
A32210	預收款項	22,059	(24,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	(3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656</u>	<u>(43,6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780	620,3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6,337)	(225,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544)</u>	<u>(91,21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4,899</u>	<u>303,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8,68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18,640	662,40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792	4,7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23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7,9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61)	(10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94	31,0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653	(34,48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41)	68,75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55,335)	(37,0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88,1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3,945)	(1,107,9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06,563	27,9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3	1,9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6)	3,1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010	134,2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596</u>	<u>559,1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4,197</u>	<u>(775,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7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448)	(745,1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4,943	334,2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9,487)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5	1,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5,520)	(\$ 197,17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4,297)	(34,1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8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6,744</u>)	(<u>925,9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614</u>)	<u>63,3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1,738	(1,334,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9,306</u>	<u>3,163,6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1,044</u>	<u>\$ 1,829,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4,222	4		\$ 142,12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6,941	1		82,47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257,911	7		1,103,71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85,677	1		152,90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	-		89,56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3,458	-		56,1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4,512	-		1,6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15,504	2		5,2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14,081	1		133,50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8,564	-		79,14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6,531	-		51,1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454,995	2		1,224,59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42,396	18		3,122,319	16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6,560	1		116,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14,375,067	72		14,302,535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1,421,643	7		1,102,89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72,600	1		273,8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1,970	1		91,3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321	-		8,2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2,426	-		2,6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1,550	-		71,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59,137	82		15,969,145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19,901,533	100		\$19,091,4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2,868	-		\$ 3,5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6,680	1		97,2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4,293	1		100,6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54,984	-		40,14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216,091	1		27,2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7,359	-		2,19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	24,448	-		3,7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651,200	3		540,00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7,923	6		814,760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447,421	22		5,667,71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6,146	1		135,557	1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48,079	-		67,38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8,183	-		30,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99,829	23		5,900,880	31	
2XXX	負債總計	5,797,752	29		6,715,640	35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7,747,805	39		7,768,285	41	
3200	資本公積	617,579	3		605,97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1,627	10		1,959,47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08,335	18		2,346,05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五）	2,845,461	14		4,067,81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35,423	42		8,373,346	44	
3400	其他權益	(1,447,600)	(7)		(3,201,522)	(17)	
3500	庫藏股票	(1,149,426)	(6)		(1,170,260)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103,781	71		12,375,824	65	
3XXX	權益總計	14,103,781	71		12,375,824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9,901,533	100		\$19,091,4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002,389	78	\$ 1,136,054	80
4300	租賃收入	4,423	-	4,299	-
4600	勞務收入	20,977	2	22,291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55,489</u>	<u>20</u>	<u>255,095</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83,278</u>	<u>100</u>	<u>1,417,7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993,455)	(77)	(1,115,387)	(79)
5300	租賃成本	(1,755)	-	(1,756)	-
5600	勞務成本	(18,936)	(2)	(20,199)	(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50,580)</u>	<u>(12)</u>	<u>(149,385)</u>	<u>(1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64,726)</u>	<u>(91)</u>	<u>(1,286,72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18,552</u>	<u>9</u>	<u>131,01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953)	(1)	(10,684)	(1)
6200	管理費用	<u>(123,952)</u>	<u>(9)</u>	<u>(134,08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905)</u>	<u>(10)</u>	<u>(144,767)</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15,353)</u>	<u>(1)</u>	<u>(13,7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23,291	25	203,264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四及三一）	\$ 416,637	32	\$ 109,767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88,976)	(7)	(132,772)	(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91,807)	(46)	(74,15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45	4	106,107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792	3	92,3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8,903)	(1)	129,166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889	2	221,518	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98	1	(5,83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4)	-	99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66	1	(5,548)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115)	(19)	(10,6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4,195	12	(\$ 660,149)	(4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4,792	141	(4,324,323)	(3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2,050</u>	<u>3</u>	<u>18,992</u>	<u>1</u>
8360		<u>1,753,922</u>	<u>137</u>	<u>(4,976,105)</u>	<u>(35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68,588</u>	<u>138</u>	<u>(4,981,653)</u>	<u>(35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93,477</u>	<u>140</u>	<u>(\$ 4,760,135)</u>	<u>(33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4</u>		<u>\$ 0.34</u>	
9810	稀 釋	<u>\$ 0.04</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永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售 出 資 產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8,285	\$ 570,096	\$ 1,957,842	\$ 2,418,255	\$ 4,014,328	\$ 416,175	\$ 1,358,408	(\$ 1,149,426)	\$ 17,353,9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1,634	-	(1,63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233,049)	-	-	-	(233,04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21,518	-	-	-	221,51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5,548)	(8,819)	(4,967,286)	-	(4,981,65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十四及二二)	-	35,872	-	-	-	-	-	-	35,8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二)	-	-	-	(72,204)	72,204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十四)	-	7	-	-	-	-	-	-	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0,834)	(20,83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68,285	605,975	1,959,476	2,346,051	4,067,819	407,356	(3,608,878)	(1,170,260)	12,375,82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22,151	-	(22,15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2,284	(1,162,28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7,478)	-	-	-	(77,47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4,889	-	-	-	24,88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	-	-	-	14,666	(205,105)	1,959,027	-	1,768,58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十四及二二)	-	11,958	-	-	-	-	-	-	11,958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20,480)	(354)	-	-	-	-	-	20,834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7,805	\$ 617,579	\$ 1,981,627	\$ 3,508,335	\$ 2,845,461	\$ 202,251	(\$ 1,649,851)	(\$ 1,149,426)	\$ 14,103,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792	\$ 92,3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751	157,9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11,784)	33,959
A20900	利息費用	88,976	132,772
A21200	利息收入	(11,139)	(13,042)
A21300	股利收入	(58,576)	(166,8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591,807	74,1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629)	(8,6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0,2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31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473,75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832	(22,0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320	799,398
A31130	應收票據	(32,229)	23,2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569	(82,538)
A31150	應收帳款	22,184	(10,9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9)	7,1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068)	2,5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	(12,587)
A31200	存 貨	20,583	1,468
A31230	預付款項	14,649	16,056
A32130	應付票據	(684)	(374)
A32150	應付帳款	(570)	(3,3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65)	(4,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991	(34,5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843	27,222
A32210	預收款項	20,741	(1,1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4)	(27,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67	817,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775)	(133,8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08	(17,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00	665,3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04,5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900)	(3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0)	(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	8,6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	24,7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36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40,4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9,8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1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87	13,09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1,004,758	546,3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8,576	166,8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2,130</u>	<u>628,0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096)	(821,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78)	(233,04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8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42)	(6,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616)</u>	<u>(1,892,5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812)</u>	<u>29,9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2,102	(569,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120</u>	<u>711,3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4,222</u>	<u>\$ 142,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廿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廿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卅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卅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u>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並調整公告申報標準；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